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公司所得稅稅率對企業短漏報行為之探討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o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指導教授：羅光達 博士

楊子霆 博士

研究生：洪挺軒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

謝辭

時光飛逝，研究生活轉眼已邁入尾聲，心中滿滿不捨，感謝一切使我蛻變的一切。非常慶幸碩一時擔任光達老師的助理，同時也成為生活中經濟學助教，從剛開始的緊張害怕，到後來的信手捻來，這一路的磨練著實讓我在口語表達進步許多，老師同時也指導我們為人處世的道理，讓我們再說一句「543 乾杯」。碩二時順利進入光達老師、子霆老師與幸紋老師的研究團隊，不管在論文方向、計量模型或是程式指令都受益良多，並在 meeting 時給予非常多的建議與幫助，老師們的協助就如同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使我能夠順利完成論文。

感謝韋安學長在服替代役的同時，能撥空指導我在模型設定與資料上應注意的事項。感謝計畫夥伴姿婷、仔君與咏喻不斷幫助我們與行政人員接洽與資料攜出。感謝桂榛學姊在生活中經濟學的幫助與提點。感謝碩士班同屆的夥伴們，依珊、裕欣、昱森、沛岑、昌錦、建豪、立妤、士緯、煜修、如孟與麒安，這兩年瘋瘋癲癲的歡樂生活，讓我平淡的生活多了一些色彩。

感謝爸爸、媽媽、哥哥、弟弟、女友涓慧與朋友美婷，你們總是我強大的支撐力，雖然忙碌的研究生活鮮少回家，但每次回去總是能夠充滿正能量繼續打拼，並讓我在求學的過程中無後顧之憂。感謝所有幫助與支持我的人，謝謝讓我有機會能夠參與你們的人生，使我完成碩士學位，再次感謝！

洪挺軒 謹致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

摘要

為使稅制達到公平，稽徵機關每年須耗費大量稽徵人力及資源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行動並非為開罰逃漏稅負廠商，而是藉此防杜營利事業逃漏稅負，降低納稅義務人未來逃漏動機，提升租稅遵從程度。過往針對營利事業逃漏或短漏報稅負之研究，由於中小企業課稅資料取得不易，因此大多使用上市上櫃公司所公布之財報為研究資料，因此研究對象及方法受限，故推論較無一般性結論。而在研究稽徵機關政策工具對納稅義務人逃漏之影響，多為理論分析或針對個人實證研究，因此所得稅稅率對廠商短漏報行為之遏阻效果較無一致結論。針對此議題，本研究利用台灣 2010 年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之改革，檢驗公司稅率對其短漏報行為之影響，並使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檔，做為研究樣本來源。同時考量有效稅率與公司決策交互影響所產生的內生性問題，因此以工具變數進行兩階段最小平方方法估計以避免偏誤。實證結果顯示當公司所得稅稅率下降 1%，短漏報稅額下降 1.03%，因此公司短漏報行為的下降不但可彌補稅收降低產生的損失，亦可降低稽徵機關在查核資源上的分配，使稽徵效率提升。

關鍵字：有效稅率、租稅短漏報、工具變數

Abstract

In order to achieve fairness in the tax system,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must spend a large of manpower and resources every year to check the business income tax returns data, it's not to impose a forfeit for evasion company, but to prevent the company to evade income tax, increase tax compliance. Reviewing the study of tax evasion, tax datas about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re not easy to obtain, so the inference is less general conclusion. In addition, the study of policy tools about tax rate are mostly theoretical analysis or personal empirical researches, therefore the conclusion of income tax rate to the company under-reported behaviors is not consistent. This study uses Taiwan's business income tax returns data from 2009 to 2010 and estimates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o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Considering that endogen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cy of the company and the tax rate, we use the two-stage least squares method with instrumental variable to get over the endogeneity bias. Finall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when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decreases by 1%, the under-reported income tax will be reduced by 1.03%. Therefore, the decline of under-reported behavior by company can not only make up for the loss of tax rate, but also reduc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in the audit resource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collection.

Keywords : effective tax rate 、 under-reported tax liability 、 instrumental variable

目錄

表次.....	III
圖次.....	V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架構.....	7
第貳章 稅制介紹與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稅制介紹.....	9
第二節 文獻探討.....	14
第參章 研究方法.....	21
第一節 樣本資料與篩選.....	21
第二節 實證模型設定.....	23
第三節 變數定義.....	25
第肆章 實證結果.....	33
第一節 敘述統計.....	33
第二節 實證結果.....	36
第三節 穩健性分析.....	42
第伍章 結論.....	45

第一節 結論與政策意涵.....	45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46
參考文獻.....	49
附錄.....	53



表次

表 1.1.1：企業租稅規劃行為分類.....	2
表 1.1.2：2008 年至 2012 年我國賦稅收入結構列表	5
表 1.1.3：2013 年至 2016 年我國賦稅收入結構列表	5
表 2.1.1：2002 年至 2014 年我國促進產業條例產生之抵減金額與營利事業 所得稅實徵淨額	10
表 2.1.2：2010 年修法前後營所稅稅率結構對照表	11
表 3.1.1：原始樣本家數.....	21
表 3.1.2：樣本篩選過程.....	22
表 3.3.1：變數定義.....	25
表 4.1.1：歷年台灣公司營所稅總額、短漏報總稅額、平均短漏報稅額與稅 額短漏報百分比	33
表 4.1.2：研究樣本營所稅總額、短漏報總稅額、平均短漏報稅額與稅額短 漏報百分比	34
表 4.1.3：相關變數敘述統計量(N=141,848).....	35
表 4.2.1：合成有效稅率差對真實有效稅率差迴歸結果	37
表 4.2.2：被解釋變數為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38
表 4.2.3：被解釋變數為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40
表 4.2.4：被解釋變數為稅額短漏報比率差迴歸結果	41
表 4.3.1：公司與獨資合夥樣本之合成有效稅率差對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 果	43
表 5.1.1：歷年名目稅率與實質稅率.....	46
附表 1：被解釋變數為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53

附表 2：被解釋變數為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54
附表 3：被解釋變數為稅額短漏報比率差迴歸結果	55
附表 4：合成有效稅率差對真實有效稅率差迴歸結果	56
附表 5：公司與獨資合夥樣本之合成有效稅率差對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57



圖次

圖 1.3.1：研究架構.....	7
圖 2.1.1：2006 年至 20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淨額與實質稅率.....	13
圖 4.1.1：歷年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及平均短漏稅額	34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納稅義務人為使其利益最大化會透過「節稅」、「避稅」、「逃漏稅」等手段達成(如表 1.1.1)，但透過「逃漏稅」行為來增加自身利益之行為，是屬非法。租稅逃漏一直存在於世界各國，不僅造成國家稅收的嚴重損失，而且導致租稅公平性遭受破壞，因此各國政府的稽徵機關一直在追查逃漏稅上，花費巨大查核人力與成本，希望透過查緝與懲罰使納稅義務人不再抱持僥倖態度，並使其能夠誠實申報，達到租稅友善、公平的環境。財政為庶政之母，國家運作基礎為人民稅收，逃漏稅行為的發生，不但影響國家收入，若長期放任不管，更可能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因此納稅義務人的逃漏稅行為也應納入稅收制度考量。各國學者無不想透過理論或是實證的方式探討納稅義務人逃稅的特性或是企業違規懲罰後的行為，抑或是稽徵機關透過政策或查核程序所產生的效果。

過去文獻中，由於企業實際報稅時所申報之所得稅資料取得不易，故透過企業所發佈的財務報告，以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之百分比計算出企業有效稅率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s, ETRs)，並以有效稅率代表企業所得稅負擔高低，越低代表企業租稅規避程度越強烈；反之則較不強烈。但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與政府課稅方式顯然存有重大差異，企業透過合法的手段達到節省所得稅費用是屬合理，故使用有效稅率方法進行實證分析，尚且能夠說明企業避稅程度大小，但並無法明確指出企業透過非法手段達到逃漏稅或短漏報稅負之效果。且發佈財務報告的廠商大多數為上市櫃企業，故在捕捉整體市場避稅行為顯然有樣本選擇偏誤之疑慮。

陳明進（2002）認為，「政府課稅目的與企業財務報告目的不同，稅法規定與財務會計準則間存在不可忽視的差異，因此以上市公司財務報表資料研究有效稅率的發現，推論一般營利事業的租稅負擔程度及其有效稅率之決定因素，是否適當仍有待實證之研究。」這也說明使用有效稅率推論企業租稅規避程度的方法問題所在。

表 1.1.1：企業租稅規劃行為分類

文章	意義
節稅 (Tax Savings)	納稅義務人為降低自身租稅負擔，而在多種可達成目標的合理經濟行為中，選擇租稅負擔最輕的方式為之，此舉合法且符合社會道德標準。
避稅 (Tax Avoidance)	納稅義務人為減輕租稅負擔，利用法律的不完善達成目的，雖屬合法行為，但違反立法原旨，也不被社會道德接受。
逃漏稅 (Tax Evasion)	納稅義務人以不遵守法律的方式減輕租稅負擔，此舉屬違法，且為社會道德所不容。

學者們亦透過財稅差異 (book-tax difference) 探討企業從事盈餘管理與租稅規劃的行為，其利用課稅所得 (taxable income) 與財務所得 (book income) 的差異大小衡量，前者為政府課稅時計算所得；後者為財務報告編制時的所得。當財稅差異越大時，企業越可能從事盈餘管理、避稅及逃稅行為，並導致盈餘品質不佳。但稅法及會計準則兩者的目的及基礎造成其規定的不一致，其差異是自然產生，且由於大多文獻缺乏企業報稅資料，其只能透過企業公布之財務報告推算其課稅所得。陳明進與蔡麗雯（2006）使用我國上市櫃公司資料進行財稅所得差異決定因素相關分析，其發現「文獻上使用財務報表資料推估課稅所得額的六種方法，皆無法無偏誤地估計我國企業實際申報課稅所得額，其原因可能與我國租稅制度上的特性，如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投資抵減等因素有關，而影

響推估結果之精確性。因此，我國相關文獻研究以財務報表資料推估企業的課稅所得額，可能會存有潛在偏誤之情形。」因此說明使用財務報告推估課稅所得其偏誤性不可忽視。

研究逃漏稅問題的另一方法是根據 Becker (1968) 以經濟方法分析犯罪行為，並藉由此架構發展租稅逃漏相關理論，像是 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Srinivasan (1973)、Yitzhaki (1974)、Reinganum and Wilde (1986)、Graetz et al. (1986)、Erard and Feinstein (1994) 與 Yaniv (1999) 等。除此之外，利用納稅義務人資料進行租稅逃漏的相關實證研究也陸續展開，例如 Clotfelter (1983)、Witte and Woodbury (1985)、Feinstein (1991)、Dubin and Wilde (1988)、Lin (2000)、陳明進 (2006)、黃美祝與林世銘 (2009) 與黃美祝等人 (2012)。而納稅義務人與逃稅議題大致可分為兩類：

一、 政府利用政策工具影響納稅義務人逃稅行為

通常稽徵機關為抑制納稅義務人逃稅行為的發生，會使用的方式包含稅率、查核率以及罰款等手段。稅率變化對納稅義務人逃漏行為影響尚未得到一致結論 (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提高查核率與罰款則可以降低納稅義務人的逃稅動機，因其提高了被查獲的機率與逃稅成本 (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 Witte and Woodbury, 1985; Dubin et al., 1990)。

二、 納稅義務人特性與租稅逃漏關係，及查核或違章處罰效果

在有限的查核成本與人力之下，稽徵機關勢必無法查核所有的納稅義務人，僅能透過抽查選案的方式決定本期應查核案件。故選案程序關乎其稽核效率與最終查核逃稅金額，因此透過了解納稅義務人特性能較精確地查核逃漏機率較大的納稅義務人，藉以使稽徵機關在有限資源下達到最高

產出。比較營利事業採會計師簽證申報或普通申報方法，前者較無逃漏稅行為的發生 (Lin, 2000)。

若企業逾期申報、課稅所得多、財務困難、負債比率高及申報時需補稅，其申報所得逃漏情形較多。故稽徵機關在選案查核程序時，能擴大特定廠商的查核，將使稽徵效率提升。另外，在稽徵機關查獲納稅義務人有短漏報所得或高報費用時，如果當年僅有調整課稅所得額而未對其處罰，則往後年度申報時，並無法遏止納稅義務人逃漏稅行為 (陳明進, 2006)。

若將逃漏所得額分為小額逃漏與大額逃漏進行分析結果發現，若前期對於小額逃漏或無逃漏之營利事業進行查核，此次受查經驗可以減少其未來從事租稅逃漏行為；但對於大額逃漏之營利事業則否，因此查核經驗對於大額逃漏者未產生嚇阻效果 (黃美祝等人, 2012)。

綜上所述，本文將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藉此取得企業實際報稅時所申報的所得稅資料，並計算其租稅短漏報數額。並著重探討政府政策工具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對廠商短漏報行為的影響效果，且利用企業特性控制其他可能影響租稅短漏報行為的因素，研究營所稅稅率變化對營利事業短漏報行為之影響。觀察財政部歷年所發佈的統計資料 (表 1.1.2 與表 1.1.3) 可發現，長期以來所得稅稅收約佔總額 40%，且可分為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者約佔各半 (約 20%)，因此若能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逃漏行為，將可減少稽徵成本並提升效率，達到增加財政稅收的目的。

表 1.1.2：2008 年至 2012 年我國賦稅收入結構列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綜合所得稅	22.1	20.0	18.8	19.4	2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25.3	21.8	17.6	20.8	20.5
營業稅	13.9	14.6	16.5	16.1	15.7
土地稅	6.6	7.3	8.4	8.0	8.0
貨物稅	7.2	8.4	9.3	9.3	9.0
關稅	4.6	4.5	5.5	5.5	5.3
證券交易稅	5.1	6.9	6.4	5.3	4.0
菸酒稅	2.8	3.0	2.7	2.5	2.5
健康福利捐	1.1	1.6	2.1	2.0	1.9
金融業營業稅	1.7	1.4	1.3	1.3	1.4
其他	9.6	10.5	11.4	9.8	9.8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 1.1.3：2013 年至 2016 年我國賦稅收入結構列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歷年平均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綜合所得稅	21.4	20.8	22.2	22.3	2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9.1	20.4	21.7	22.9	21.1
營業稅	16.5	17.0	15.7	15.9	15.8
土地稅	9.5	8.8	8.6	8.0	8.1
貨物稅	8.9	8.7	8.6	8.2	8.6
關稅	5.3	5.4	5.2	5.2	5.2
證券交易稅	3.9	4.5	3.8	3.2	4.8
菸酒稅	2.4	2.2	2.1	2.1	2.5
健康福利捐	1.9	1.7	1.6	1.5	1.7
金融業營業稅	1.4	1.3	1.2	1.1	1.3
其他	9.7	9.2	9.3	9.6	9.9

資料來源：財政部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目的在探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後，對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行為的改變，由於調降營所稅稅率將使當年營所稅稅收下降，但若調降稅收能使原逃漏稅者不再進行短漏報或逃漏行為，提升其租稅遵從程度，將使下降之稅收得以彌補；反之，若造成更多逃漏稅者進行租稅短漏報行為，將使營所稅稅收雪上加霜。調降營所稅稅率將對營利事業產生雙重效果，其一為營利事業由於有效稅率的下降，使其稅後盈餘相對上升，而不再進行短漏報或逃漏稅行為的替代效果；其二為有效稅率下降導致稅後盈餘上升，並使其短漏報資源上升，而更易從事短漏報或逃漏行為的所得效果。

過往因為資料取得的受限，部分文獻樣本僅以發佈財務報告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為研究對象，造成其樣本僅包含規模較大之公司，故產生樣本選擇偏誤的疑慮，或是僅以有效稅率或財稅差異衡量其租稅規避或盈餘管理程度。本研究樣本是由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的台灣營利事業稅務資料，包含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實際申報及核定資料，因此包含了上市櫃、興櫃及中小企業樣本。

由於營所稅稅率改變將使公司決策有所變動，且公司決策又影響其所適用稅制或抵減稅額多寡，亦影響短漏報行為的改變，進而產生內生性問題。因此本文將進行兩階段最小平方法分析，並利用妥適的工具變數解決內生性問題，使結果更為準確，盼能將研究結果提供政府財政規劃參考。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五章，內容摘要如下：第壹章為緒論，包含三小節，說明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然後彙總本文研究架構。第貳章為稅制介紹與文獻探討整理，並在文獻探討小節依研究方向分為兩部分，分別為政府利用政策工具影響納稅義務人逃稅行為和納稅義務人特性與租稅逃漏關係，及查核或違章處罰效果。第參章是本文研究方法，包含樣本篩選、實證模型設定及變數定義。第肆章為實證結果，說明變數之敘述統計值、實證結果及穩健性分析。第伍章為研究結論與建議。研究架構如下（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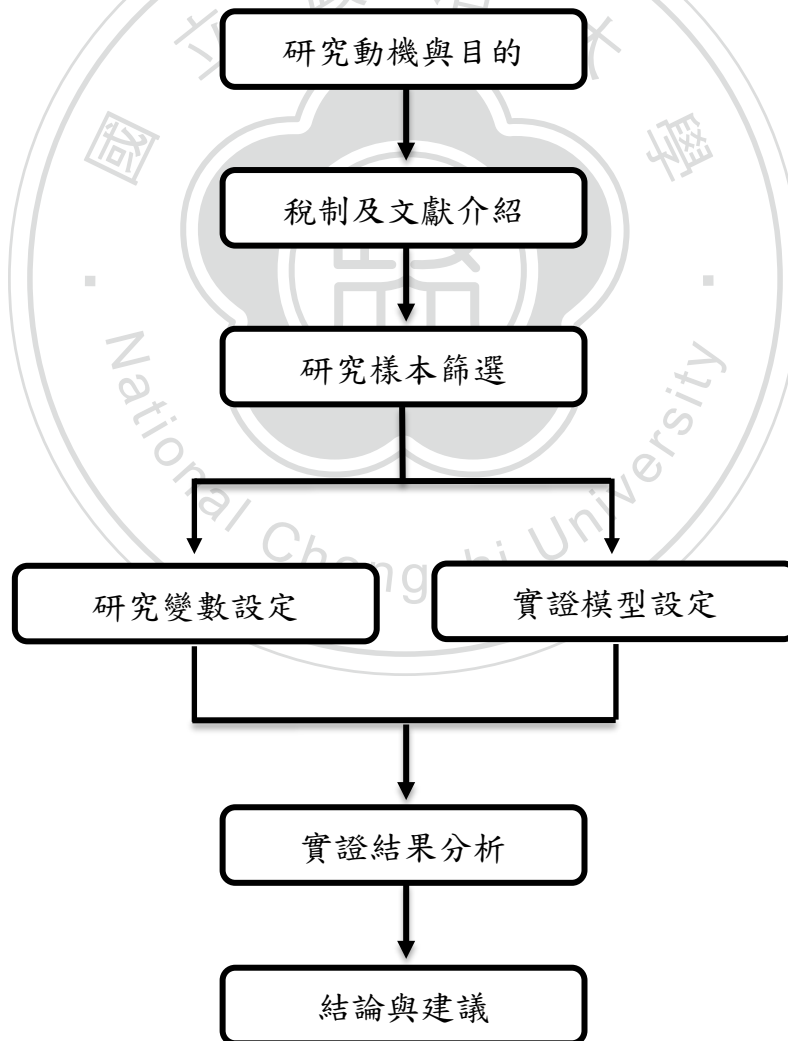


圖 1.3.1：研究架構



第貳章 稅制介紹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稅制介紹

租稅是國家最主要的財政收入，而稅制的完整與妥適直接影響國家各方面的發展，然而在不同的時空背景與經濟環境下，政府透過稅制達成的目標也不盡相同，因此稅制的設計需與時俱進。

台灣自 1991 年起，延續先前「獎勵投資條例」所制定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目的是為使台灣產業升級並讓經濟發展健全，使原先在勞力密集產業逐漸凋零的台灣開始了產業升級的腳步，將原先獎勵「特定產業」的租稅減免改為以「產業投資行為」為獎勵對象，例如產業進行人才培訓、設備投資、自動化、研究發展等投資行為。並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與公共支出的投入，使台灣成為已開發國家。孫克難（2016）針對產業別獎勵認為，「台灣發展高科技產業乃比較利益原則下之必然結果，其投資金額原即高於傳統產業，並非租稅減免獎勵結果。然而高科技產業在享有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功能別獎勵外，又對其提供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等過多租稅減免，不但錦上添花，同時也加深傳統產業在產業升級努力上之劣勢。」

儘管租稅減免改以對產業投資行為為獎勵標的，但產業間還是存在巨大差異，例如科技產業投入較多的研發支出、人才培訓等等，故其可享有較多的租稅減免，造成產業間稅負不公平的現象。依財政部統計資料《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表 2.1.1）顯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所得稅減免金額自 2002 年至 2014 年，每年均在 300 億元以上，最高至 1964 億元。其減免金額占原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淨額最高約為 40.3%。由此可知，有租稅減免的產業享有之扣抵額巨大，並造成台灣稅收龐大的流失。

表 2.1.1：2002 年至 2014 年我國促進產業條例產生之抵減金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淨額

	抵減金額	營所稅實徵淨額	抵減占原營所稅比例
2002 年	34,557,584	165,758,919	17.3%
2003 年	54,836,663	213,682,897	20.4%
2004 年	52,314,562	241,088,853	17.8%
2005 年	83,299,187	329,357,079	20.2%
2006 年	119,356,561	311,887,576	27.7%
2007 年	180,433,165	382,633,510	32.0%
2008 年	151,228,500	445,244,861	25.4%
2009 年	196,484,205	334,162,587	37.0%
2010 年	192,550,242	285,701,268	40.3%
2011 年	160,659,273	367,186,074	30.4%
2012 年	106,546,104	367,744,332	22.5%
2013 年	90,526,840	351,115,287	20.5%
2014 年	76,694,815	402,631,678	16.0%

註 1：促產條例減免金額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註 2：實徵淨額為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

註 3：抵減占原營所稅比例=抵減金額/(營所稅實徵淨額+抵減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解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以來的種種問題，2008 年政府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並以「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為改革目標，使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改善稅收結構與檢討稅政缺失，並使稅制與經濟建立良性連動關係，創造健全合理的稅制與稅政，進而促使經濟良性發展。

因此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結束，立法院於 2009 年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修正草案，自 2010 年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並將起徵額由五萬元提升至十二萬元。隨後立法院於 2010 年通過《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26 條修正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取代原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使租稅減免僅剩研究發展支出項目，支出抵減上限也從 35% 降至 15%，同時再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至 17% (表 2.1.2)。如表 2.1.1 註 1、2 說明，由於抵減金額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並非適用年度，且實徵淨額為當年度徵收總稅額，故資料有落後一年的狀況，因

此金額需使用前一年來分析。可明顯觀察到，稅改前後抵減占原營所稅比例由 40% 降低至 30%，之後逐年遞減，明顯可知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造成。

表 2.1.2：2010 年修法前後營所稅稅率結構對照表

所得額 (Y_t)	修法前	修法後
50,000 元以下	$T=0$	$T=0$
50,001 元~71,429 元	$T=(Y_t-50,000)\times\frac{1}{2}$	
71,430 元~100,000 元	$Y_t\times 15\%$	
100,001 元~120,000 元	$Y_t\times 25\%-10,000$	$T=(Y_t-120,000)\times\frac{1}{2}$
120,001 元~181,818 元		$Y_t\times 17\%$
181,819 元以上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新台幣元

財政部認為此次營所稅稅率調降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落日，可使租稅抵減優惠所造成的產業間稅負不公、稅制複雜及稅基侵蝕得到適度緩解，並落實「輕稅簡政」之改革理念。因此財政部發出新聞稿，並預期達成以下三大效益¹：

一、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7%，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

本次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制定，同步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 調降至 17%，可使我國公司之所得稅稅率較中國大陸(25%) 及韓國(22%) 為低，亦與新加坡(17%) 及香港(16.5%) 相當，有效營造低稅負並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將可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創

¹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聞稿，立法院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自 2010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與產業創新條例實施。

造國民就業機會，進而對整體稅收應有挹注效果。

二、 降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租稅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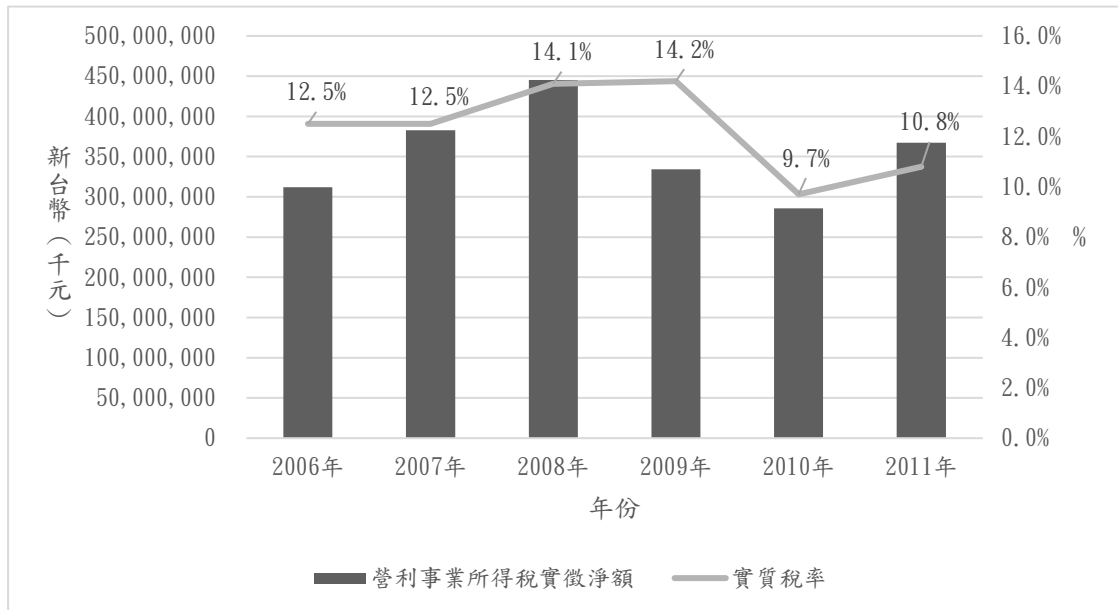
過去我國採用租稅優惠措施，協助產業發展。高科技產業實質有效稅率較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實質有效稅率為低，屢受外界質疑稅制獨厚高科技產業。為徹底調整過去產業政策租稅優惠遭外界誤解「重高科技、輕傳產」之疑慮，透過本次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調降，全面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之用意，並促進產業全面發展，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 簡化稽徵作業

產業創新條例將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之租稅優惠大幅縮減，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乙項，可簡化稽徵程序，進而減少長期以來徵納雙方之爭議，有效營造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創造透明且低稅負之投資環境，減少企業稅務成本，使全體產業共享改革效益。

承如前段所述，此次稅改使原先的租稅減免大為下降，並透過營所稅稅率下降的方法，將原先的租稅利益由全體廠商共享，使租稅不公的現象得到緩解。依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參考美國減稅之效果推算，此次營所稅稅率之調降約可為台灣創造新台幣 690 億元國內生產毛額（GDP）²。」

² 2010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工業局發佈關於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制定「產業創新條例」，並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聞稿。



註 1: 實徵淨額為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 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 財政部、當代財政第 034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分析

圖 2.1.1：2006 年至 20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淨額與實質稅率

此外，這次稅制改革的部分原因是 2008 年末爆發的金融危機，導致許多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或被政府接管，進而引發全球經濟衰退，因此我國及大部分國家採行擴張性財政及減稅政策，盼市場能早日恢復經濟水準。正因如此，如圖 2.1.1 所示，2010 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淨額相較 2009 年下跌約 500 億元。由於稅改政策的規劃與公佈需要層層的立法程序，因此遲至 2010 年才完成所得稅的修法，將營所稅稅率由 25% 降低至 17%，然而營所稅稅率並不等於企業實質負擔稅率，企業實質稅率實際上約只降低 4%³，並非法定稅率的 8%。稅改宗旨在於透過減稅引導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促使我國及外籍企業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使股利及薪資所得帶來成長，這將進一步擴大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基，使經濟及稅收實現良性循環。

³ 當代財政第 034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分析。

此次稅制改革，為了整體廠商的租稅公平與市場健全發展做了許多的努力，但在國家改革的進程中，總是會面臨部分廠商貪圖自身收益，透過非法的短漏報或逃漏稅行為極大化企業利益。降低營所稅稅率可能使多數廠商有更多能力與財富從事租稅短漏報行為，抑或是由於稅後利益上升而不再進行短漏報行為，同時產生所得效果及替代效果。故本研究以 2010 年稅改為研究樣本，進行營所稅稅率改變對廠商租稅短漏報行為影響之探討，期盼可將研究結果供我國政府未來制定政策參考。

第二節 文獻探討

租稅逃漏一直是世界各國都存在的現象，逃漏租稅會造成國家財政收入的損失，並導致國家公部門經費短缺，使人民福祉降低，因此防堵與抵抗租稅逃漏是各國政府急欲解決的議題。租稅的徵收具有強制性及無償性，因此對於負擔稅負的納稅義務人產生剝奪感，並誘使其從事租稅短漏報或逃漏行為。如前章所述，過往文獻關於納稅義務人逃稅行為大致分為兩類：

1. 政府利用政策工具影響納稅義務人逃稅行為
2. 納稅義務人特性與租稅逃漏關係，及查核或違章處罰效果

一、政府利用政策工具影響納稅義務人逃稅行為

(一) 理論分析相關文獻

促進納稅義務人稅務遵從 (tax compliance) 為稽徵機關重視的目標之一，透過納稅義務人自動、誠實申報，將可降低稽徵機關的查核成本，並且有效率地徵稅，而稽徵機關其可運用之政策工具包含稅率、查核率及違章處罰等。關於「個人」租稅逃漏行為研究的最早文獻為 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其運用 Becker (1968) 的犯罪經濟學理論的框架，並以預期效用理論 (expected utility theory) 的個人選擇方式來分析稅率、查核率、懲罰率對個人租稅逃漏行為的影響。逃漏稅程度則是透過納稅義務人低報所得來衡量，其分析結果顯示納稅義務人的逃漏稅程度，會隨著稽徵機關查核率與懲罰率的上升而下降。但由於稅率的變化會同時產生所得與替代效果，並造成抵銷的情形，因此稅率的高低對逃漏稅行為的影響未有定論。

Reinganum and Wilde (1986) 基於租稅逃漏賽局的理論架構分析納稅義務人與稅局間的關係，認為稅局的查核率高低將使納稅義務人的租稅逃漏行為產生變動。而納稅義務人的逃漏特性又會影響稅局對其查核機率，產生交互影響。

(二) 實證分析相關文獻

最早使用實際資料進行「個人」租稅逃漏行為的實證分析研究為 Clotfelter (1983)，其基於 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 的理論研究，並使用美國國家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在 1969 年所做的納稅義務人遵從測試程序 (Taxpayer Compliance Measurement Program, TCMP) 為研究對象，並以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與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之差額衡量租稅逃漏的程度，由於多數樣本的核定額與申報額差額為零，故為受限制資料，因此採用 Tobit 迴歸模型進行實證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租稅逃漏程度與邊際稅率呈正相關。

同樣地，Witte and Woodbury (1985) 與 Dubin et al. (1990) 均利用 1969 年納稅義務人遵從測試程序 (TCMP) 的樣本，進行查核率與「個人」租稅逃漏行為的實證研究，Witte and Woodbury (1985) 發現查核率對租稅逃漏行為成反向相關。Dubin et al. (1990) 指出查核率與逃漏行為兩者具有內

生性關係，亦即進行逃漏行為的納稅義務人會受到較高的查核機率，且查核率亦會影響納稅義務人逃稅行為，並認為查核率提升有助稅務遵從程度的上升。因此兩位學者皆認為當時美國查核率下降是導致稅務遵從程度下降的主因。

Alm et al.(1993)利用牙買加 1980 年至 1982 年「個人」所得稅資料庫，並利用賽局理論中的稅務遵從賽局 (tax compliance game)，發現稅收短報比率與邊際稅率和收入呈正相關。Murray (1995) 使用與 Alm et al.(1993)相似的模型估計納稅義務人租稅遵從與稽徵機關查核選擇的關係，並利用美國田納西州銷售稅資料庫進行分析，發現逾期申報案件反而其查核率越低，且逃漏越多。Alm et al. (2004)使用墨西哥銷售稅資料進行稅局選案與公司稅務遵從的分析，發現若企業意識到自身查核機率升高，其租稅遵從度即上升，且當營利事業有較高的抵減稅額或為逾期申報案件相較而言會較不遵守稅法。

綜合以上所述，稽徵機關透過調整稅率、查核率、違章處罰等方法改善納稅義務人的租稅逃漏行為，增進其租稅遵從程度，但在實務上，稅制的穩定也是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稅法的修訂更是牽一髮動全身，倘若不斷發生改變亦會提升納稅義務人的遵從困難度。另一方法是為改善查核率，隨營利事業數量增加擴大查核人員編制與人數，不論哪種方法這些改變都須經行政機關的提出、立法機關的通過，加上稅法與查核程序日趨複雜，皆使調整稅率及查核率的方法加深實施難度。

二、納稅義務人特性與租稅逃漏關係，及查核或違章處罰效果

如前所述，利用政策工具影響納稅義務人的逃稅行為實務上較不可能頻繁使用及改變，因此稽徵機關在查核龐大申報案件時，應以較可能進行逃漏之納稅義務人為優先查核目標，藉以提升查核效率，因此學者們開始

研究納稅義務人逃漏特性，以提供稽徵機關篩選受查納稅義務人的參考指標。由於本節文獻涉及納稅義務人個體特性與處罰效果，故皆為實證分析探討：

隨著時代遷移，稅法的修訂也日趨複雜，因此納稅義務人往往藉由稅務代理人代為計算申報及租稅規劃。Klepper et al. (1991)發現在稅法規範明確之下，稅務代理人較不會替納稅義務人進行逃漏；在不確定的稅制情況下，稅務代理人將會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Lin (2000)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為樣本，並以三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的營利事業為研究目標，並藉 Tobit 模型進行估計，其發現稅務簽證案件比普通申報案件較無租稅逃漏行為，因此對於應否給予簽證申報案件租稅優惠或獎勵措施，提供了支持證據，故建議未來稽徵機關應加強對普通申報案件的查核，減輕簽證申報案件的審查人力。洪聖閔 (2005)在考量查核率與租稅逃漏間的內生性後採用自我選擇模型，發現台灣稽徵機關在查核預算受限之下會進行有系統的選案查核程序，而使用會計師稅務簽證的企業較不易被稽徵機關查核，且其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皆會影響企業租稅逃漏數額。此外，營收大於一億元的企業為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案件比未採用的企業逃漏稅額高，故其認為會計師稅務簽證法規的適切性可能需重新評估。

黃美祝與林世銘 (2009)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 2000 年至 2002 年之營利事業申報損益表檔、申報資產負債表檔與國稅局核定損益表檔為研究對象，在考慮查核率與逃漏行為之間的內生關係後，運用聯立方程模型探討台灣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的逃漏行為。實證結果表明，在稽徵機關選擇案件審查時，其選案方式會受到各案件特性、行為及查核資源等因素影響。換言之，在稽徵機關有限的人力資源與查核預算下，將採用特

殊法則進行選案查核程序。同時還發現若企業採用會計師稅務簽證、流動性較高以及具有租稅減免等申報案件，其所得稅逃漏情形較少；相反的，財務較困難、課稅所得愈多、逾期申報、負債比率較高及申報時需補稅的案件，其所得稅逃漏情形較多，因此建議稽徵機關可將上述企業特性列入選案考量。

在稽徵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從事逃漏行為後，稽徵機關會透過違章處罰的方式予以矯正。陳明進（2006）使用財政資訊中心 1994 年至 199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益表檔、資產負債表檔及經稽徵機關核定損益表檔，並用 Tobit 迴歸模型進行實證分析，發現如果稽徵機關對逃漏稅進行違章處罰後，對營利事業未來短漏報會產生遏阻作用，且若僅調整課稅所得額而無進行違章處罰，則不會增加營利事業的稅務遵從程度。同時還對短漏報營利事業進行特性分析，發現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其逃漏情形較一般申報案件少，且營利事業之應納稅負狀況、企業規模、負債比率、所處行政區及行業別等因素，也會影響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

黃美祝等人（2012）以西元 2000 年與 2002 年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以具有受查經驗的營利事業為研究對象，對其往後年度租稅逃漏行為進行實證分析，並將逃漏租稅的營利事業區分為大額逃漏與小額逃漏，發現查核經驗可有效降低小額逃漏的營利事業其未來年度租稅逃漏行為，但對大額逃漏則否。進一步分析發現，違章處罰僅對小額逃漏者產生明顯遏阻效果。

綜合本章所述，鑑於過往文獻在探討稅率對納稅義務人影響時，大都以理論分析或利用「個人」納稅義務人資料進行實證分析，但營利事業與個人間的納稅與申報方式顯然存在極大差異，且其可利用的逃稅手段亦大相逕庭。因此本文欲探討 2010 年營所稅稅率改變對營利事業從事租稅短

漏報行為的影響，並加入企業特性控制其對租稅短漏報行為的影響效果，且解決交互關係所產生的內生性問題，使結果更為準確。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樣本資料與篩選

本研究樣本資料取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的營利事業損益表申報檔、資產負債表申報檔以及經國稅局核定之損益表核定檔，包含 2008 年至 2010 年，各年度原始樣本數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原始樣本家數

檔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損益表申報檔	723,460	727,492	743,617
損益表核定檔	802,861	795,831	904,291
資產負債表申報檔	723,377	727,860	743,572
合併後皆存在樣本			636,53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本次研究樣本之篩選過程如表 3.1.2 所示，先將 2008 年至 2010 年損益申報檔、資產負債表申報檔及損益表核定檔資料合併；其次，將金融與保險產業樣本刪除，因其行業性質特殊及另有專法規定；再者，刪除不在本次研究探討的樣本，包含公營事業、非營利事業、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簡易、清算、決算及中途變更會計年度等申報案件；然後刪除存有遺漏值及不合常理數值樣本⁴；再來刪除所得額小於零及所得額大於零但 2008 年或 2009 年未適用 25% 及 2010 年未適用 17% 營所稅稅率之樣本；最後，由於獨資及合夥廠商規模較產業平均規模小，且其盈餘必須歸入至獨資業主及合夥人，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因此其申報方式及適用稅制較一般廠商不同，故將其刪除。

4 遺漏數值樣本，包含缺少資產、負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申報所得額、核定所得額；不合理數值樣本，是指資產、負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申報所得額、核定所得額為負值或負債比率、流動比率之數值大於 1 之公司。

表 3.1.2：樣本篩選過程

樣本篩選過程	家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皆存在之營利事業	636,533
刪除：金融與保險產業樣本	11,795
刪除：不在研究範圍之申報樣本	4,389
刪除：存有遺漏值及不合理數值樣本	105,722
刪除：任一研究年度所得額小於零樣本	125,501
刪除：2008 年或 2009 年未適用 25% 及 2010 年未適用 17% 營所稅稅率	188,851
刪除：獨資及合夥樣本	58,427
研究使用樣本數	141,84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值得注意的是，樣本刪除所得額小於零及所得額大於零但 2008 年或 2009 年未適用 25% 及 2010 年未適用 17% 營所稅稅率之樣本，因其適用級距不受本研究欲探討營所稅稅率變化之影響，且若樣本未適用 25% 或 17% 級距者，代表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較低，逃漏或短漏報租稅數額改善或加劇對國稅局稅收來說並不重大。另外，我國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利事業若為公司組織，且會計帳冊簿具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因此若負所得額樣本從事短漏報行為，應是對未來產生影響，對於本期的所得額短漏報及稅額短漏報應不產生影響，且廠商核定所得額為負，其再進行短漏報行為，並不會反應在有效稅率的變化上；若所得額大於零，但 2008 年或 2009 年未適用 25% 及 2010 年未適用 17% 營所稅稅率，其課稅方式與級距較特別，將使實證結果產生偏誤，故將其刪除。綜上所述，本研究將所得額小於零或所得額大於零但 2008 年或 2009 年未適用 25% 及 2010 年未適用 17% 營所稅稅率的樣本刪除。

第二節 實證模型設定

關於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或逃稅的文獻中，過往研究往往是針對企業、稅局特性或是對企業進行查核處罰後的效果，探討其與短漏報或逃稅大小的關係，而本文著重於租稅短漏報的改變量，並針對企業在面臨營所稅稅率改變時，其對從事租稅短漏報的反應程度，因此本文研究模型如下：

$$\Delta URTL_i = \alpha_0 + \beta_1 \Delta ETR_i + \sum_{j=2} X_{ij} \beta_j + \varepsilon_i$$

其中 $\Delta URTL_i$ 為第 i 家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的變化量， ΔETR_i 表示第 i 家營利事業的有效稅率變化量， X_{ij} 乃是影響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行為的控制變數， β_1 為廠商有效稅率變化量的迴歸係數， β_j 為各項控制變數的迴歸係數， ε_i 為迴歸方程式殘差項。在進行租短漏報差分前， $URTL_i$ 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cases} URTL_i = URTL_i^* , & \text{if } URTL_i^* > 0 \\ URTL_i = 0 , & \text{if } URTL_i^* \leq 0 \end{cases}$$

$URTL_i$ ：第 i 個樣本營利事業被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的租稅短漏報觀察值。

$URTL_i^*$ ：因為真實的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無法觀察得知，故其為第 i 個樣本的租稅短漏報潛在變數 (latent variable)。

如前章所述，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非單純比例稅，營所稅稅率級距的適用會因所得額變動而改變，且符合條件之公司更是享有租稅減免的優惠。因此不只有營所稅稅率改變會影響租稅短漏報的公司決策，公司決策亦會影響其所得額適用級距、租稅減免的適用與否和短漏報或逃漏稅行為，進一步影響公司有效稅率，使兩者產生內生性關係。Auten and Carroll

(1999) 研究個人所得稅對家戶收入的影響、Rao (2016) 探討研究發展支出與租稅抵減效果及陳韋安 (2017) 針對公司有效稅率對員工薪資之探討，其研究皆產生內生性的問題，而使用了工具變數，並利用兩階段最小平方法估計 (Two-Stage Least Squares, 2SLS)，藉此控制內生性的影響，並探討僅受政策變化產生的效果，因此本研究將利用妥適的工具變數解決內生性產生的問題，使結果更為精確。

工具變數的選用必須符合數個前提條件，首先工具變數與內生性解釋變數需高度有關聯性 (instrument relevance)；再者，須滿足排除性限制 (exclusion restriction)，即工具變數與內生的解釋變數存在一定關聯，但工具變數並不會直接影響被解釋變數；換句話說，工具變數無法通過內生解釋變數以外的其他途徑影響被解釋變數；最後，工具變數必須與其他解釋變數與殘差項不相關 (independent assumption)。詳細的工具變數計算方式將於本章第三節說明，適用與否將於第肆章詳述。

第三節 變數定義

表 3.3.1 為本研究營利事業各項租稅短漏報變動量、有效稅率變動量、工具變數與各項控制變數定義。

表 3.3.1：變數定義

變數	變數定義
DURTL1	被解釋變數 2010 年所得額短漏報-2009 年所得額短漏報。
DURTL2	被解釋變數 2010 年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2009 年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
DURTL3	被解釋變數 2010 年稅額短漏報比率-2009 年稅額短漏報比率。
DETR	解釋變數 2010 年真實有效稅率-2009 年真實有效稅率。
SETR	工具變數 2010 年合成有效稅率-2009 年合成有效稅率。
SIZE	控制變數 2008 年資產取自然對數。
ROA	控制變數 2008 年全年所得額/總資產。
DEBT	控制變數 2008 總負債/總資產。
QUICK	控制變數 2008 年速動資產比率=(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短期投資淨額+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流動負債。
TPC	控制變數 1 為 2008 年核定應納稅額-獎勵投資條例投資抵減-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投資抵減>0，其他為 0。
PEIT	控制變數 2008 年結算申報有應納稅額 PAY=1，其他為 0。
RTN1	控制變數 1 為營利事業採簽證申報，其他為 0。
RTN2	控制變數 1 為營利事業採普通申報且收入淨額三千萬元以上，其他為 0。
RTN3	控制變數 1 為營利事業採普通申報且收入淨額三千萬元以下非擴大書審，其他為 0。
RTN4	控制變數 1 為營利事業採普通申報且收入淨額三千萬元以下擴大書審，其他為 0。
AREA1	控制變數 1 表示營利事業位於台北市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AREA2	控制變數 1 表示營利事業位於高雄市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AREA3	控制變數 1 表示營利事業位於北區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AREA4	控制變數 1 表示營利事業位於中區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AREA5	控制變數 1 表示營利事業位於南區國稅局轄區內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製造業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2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礦產土石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3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農林漁牧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4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電力燃氣供應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5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用水供應汙染整治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6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營造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7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批發零售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8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運輸倉儲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9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住宿餐飲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0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資訊通訊傳播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1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不動產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2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專業科技技術服務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3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支援服務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4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公共行政及國防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5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教育服務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6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7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藝術與休閒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IND18	控制變數	1 表示為其他服務的營利事業，其他為 0。

一、 被解釋變數—租稅短漏報變動量

本研究的租稅短漏報(under-reported tax liability, URTL)是參考 Clotfelte (1983) 及 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 對短漏報所得的定義，並承續陳明進(2006)及黃美祝與林世銘(2009)對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的應用方式。但本文旨在探討營利事業是否因營所稅稅率下降而降低其短漏報行為及結果，故將 2009 年及 2010 年租稅短漏報數額進行差分，藉此建構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行為的代理變數。因此若租稅短漏報差大於零(即 2010 年租稅短漏報數額大於 2009 年租稅短漏報數額)，則代表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數額擴大；反之，若租稅短漏報差小於零，則為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數額縮小。

在此方法下，由於稽徵機關受成本及預算考量，並無法全面查得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情況，故營利事業「真實」租稅短漏報數額並無法準確在此定義下捕捉到，例如：未申報且未被稽查、已申報但未被查出收入低報或費用高報等因素。若營利事業申報租稅數額大於或等於其核定租稅數額，則其租稅短漏報被認定為零；反之，若申報租稅數額小於核定租稅數額，則被認定其從事租稅短漏報，故在此定義之下，其同時包含營利事業「蓄意」短漏報與國稅局及營利事業稅法認定不同的「非蓄意」短漏報。綜上兩點為本文樣本研究限制，故本研究僅以稽徵機關提供資料做出結果推論。

有別於過往研究衡量租稅短漏報的方式大多採用申報所得額及核定所

得額差額方式，本研究為更充分說明短漏報結果所帶來的影響，另外加入稅額短漏報差衡量租稅短漏報狀況，但由於營所稅稅率的改變會對其稅額產生比例影響，因此本研究透過簡單線性反推所得額與計算稅額短漏報比率方式消除其造成的影響，並於實證結果章節進一步說明其計算方式。

二、 解釋變數－真實有效稅率變動量

本文是探討 2010 年稅制改革所變動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對營利事業短漏報數額影響狀況，由於稅制的改變並非單純比例變動，還有租稅抵減優惠等改變，因此透過個別企業有效稅率的變動量作為其公司租稅負擔變化的代理變數。

有效稅率為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之百分比，其用於衡量企業實際所負擔稅負比例。過往研究有效稅率相關文獻，大多因無法取得企業實際報稅資料，故多數採用上市櫃公司所公佈的財務報告為有效稅率的計算來源，然而稅法及會計準則不盡相同，故所得稅費用及稅前淨利與實際情況顯然不同。根據陳明進（2002）所述，上市上櫃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常於四月底前公布，但所得稅結算申報乃至五月底截止，此差別造成的時間差異，也可能影響不確定事項的發生及調整。綜上所述，以財務報告所計算之有效稅率，在衡量企業租稅負擔上，其適切性待實證研究。

由於本研究採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故無樣本選擇偏頗的問題，有效稅率以公司實際現金繳納的所得稅費用除以實際課稅所得衡量，故為真實有效稅率，因此較能真實反映實際企業租稅負擔程度。為探討稅率的改變造成的影響，將真實有效稅率進行差分，變為真實有效稅率差，作為衡量企業因營所稅稅率調降造成租稅負擔變動之代理變數。

三、 工具變數—合成有效稅率變動量

由於真實有效稅率及租稅短漏報間存在內生性問題，若直接進行兩者間的實證分析恐有偏誤。參考 Auten and Carroll (1999) 在研究個人納稅義務人決策時所採用的計量方法、Rao (2016) 針對發展支出影響效果及陳章安 (2017) 探討有效稅率對薪資影響，他們利用過往年度已發生的稅基套入至新舊政策中以製作合成 (synthetic) 有效稅率作為其工具變數，藉此解決內生性造成的影響。本文合成有效稅率的製作方式是將政策變動前的 2008 年稅基套用至政策變動後的 2009 年及 2010 年相關稅法規定中，因此合成有效稅率計算方式如下：

$$ETR_t = (LY_{2008} \times Rate_t - Credit_t) / LY_{2008}$$

LY_{2008} 為 2008 年的核定課稅所得額， $Rate_t$ 代表該年核定課稅所得額所適用的營所稅稅率， $Credit_t$ 為其所享有的租稅扣抵額。如前章所述，2009 年適用的租稅優惠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010 年則改為產業創新條例。故兩年的 $Credit_t$ 分別為以下兩式：

2009 年合成有效稅率的 Credit 計算：

$$Credit_{2009} = AOCredit_{2008} + SUI_{\sim 2007} + SUI_{2008}$$

2010 年合成有效稅率的 Credit 計算：

$$Credit_{2010} = AOCredit_{2008} + SUI_{\sim 2007} + 15\% \times R\&D_{2008}$$

$AOCredit_{2008}$ 代表兩種條例外的其他租稅扣抵總額， $SUI_{\sim 2007}$ (Statute for Upgrading Industry,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為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2007 年以前已產生的扣抵支出，並延至 2008 年才使用的投資抵減額。 SUI_{2008} 代表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2008 年發生的支出並於當年使用的投資抵減

額。在 2010 年的新政策之下，研究發展支出扣抵上限為 15%，並需於當年度扣抵，因此為 $15\% \times R\&D_{2008}$ 。綜合上述三式，合成有效稅率表示如下：

2009 年合成有效稅率：

$$ETR_{2009} = (LY_{2008} \times Rate_{2009} - AOCredit_{2008} - SUI_{\sim 2007} - SUI_{2008}) / LY_{2008}$$

2010 年合成有效稅率：

$$ETR_{2010} = (LY_{2008} \times Rate_{2010} - AOCredit_{2008} - SUI_{\sim 2007} - 15\% \times R\&D_{2008}) / LY_{2008}$$

因此合成有效稅率差可表達為 $ETR_{2010} - ETR_{2009}$ ，而使用此合成有效稅率當作工具變數須符合數個前提條件，本文將於後續迴歸結果章節深入描述及探討工具變數的適用與否。

四、 控制變數

1. SIZE—企業規模

Siegfried (1974) 以美國公司有效稅率進行研究分析，發現有效稅率與企業規模為負相關，因此兩者符合政治權力假說 (political power hypothesis)，故可推論企業規模越大，其越有資源從事租稅規避的能力，因此企業短漏報機率較高。但依照 Zimmerman (1983) 研究發現，依政治成本假說 (political cost hypothesis) 的觀點，其認為企業規模較大者，越可能受公眾監督與政府管制，因此企業若從事租稅逃漏或短漏報的成本越高，故企業從事租稅短漏報的動機較小。因此本文不對此變數預期方向，但放入此變數控制企業規模對租稅短漏報差異的影響。

2. ROA—獲利能力

為控制企業獲利能力對短漏報意圖的影響，因此以全年所得額除以總資產作為其代理變數。在關於企業有效稅率相關文章中，陳明進 (2002)

以財政資訊中心的營利事業樣本進行分析發現，由於稅盾不能與所得同比增長，因此獲利能力越強的企業，其有效稅率愈高。陳明進（2006）探討營利事業租稅短漏報的影響因素，實證結果顯示獲利能力與租稅短漏報呈顯著負相關。但本研究的被解釋變數為租稅短漏報的變化，因此不對其產生預期。

3. DEBT—負債比率

黃美祝與林世銘（2009）利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營利事業申報資料為樣本，運用 Tobit 和 Probit 模型分析公司租稅逃漏與稽徵機關選案查核的交互關係，由於財務狀況及資金調度較困難，負債比率較高的營利事業相較低者，將租稅逃漏作為增加現金流量手段的可能性越大。故當有效稅率降低時，企業在資金的運用上會較為寬鬆，並降低其從事租稅短漏報動機，因此本研究預期負債比率與租稅短漏報差為負相關，亦即負債比率較高者相較於低者，其將改善從事租稅短漏報的動機與行為。

4. QUICK—速動比率

同樣地，速動比率也是衡量企業財務狀況的重要指標，尤其是衡量短期企業償還負債與資金運用的能力，所以速動比率與負債比率預期結果應相反，故本文預期速動比率與租稅短漏報差呈正向關係，因此擁有較低速動比率的企業，相較其他應會改善其從事租稅短漏報行為。

5. TPC—應納稅負狀況

陳明進（2006）對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研究結果顯示，在利用 Tobit 迴歸分析，並解決是否聘僱會計師簽證申報所產生的內生性問題後，發現營利事業有應納稅負的狀況與其短漏報所得額呈負相關。然而黃美祝與林世銘（2009）發現，在研究國稅局選案查核與企業租稅逃漏問題時，兩者

呈正向關係。故本文延續此定義，若核定有應納稅額時，應納稅負狀況的虛擬變數為 1；反之則為 0。藉此控制企業稅負狀況對短漏報行為的影響效果，綜合以上研究結果，本文不對結果預期。

6. PEIT—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結算申報時補稅狀況為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計算課稅所得額並減除扣繳稅款、暫繳稅款及抵減稅額後，若其產生補繳稅額時，其結算申報補繳狀況的虛擬變數為 1；反之則為 0。根據 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 提出的展望理論，其認為人在不確定條件下做決策時，其選擇結果取決於結果與展望的差距，而非結果本身。因此若將補繳稅額為零當作參照點 (reference point)，當企業須補繳稅款時，其可能採取風險較大的短漏報方式報稅，進而獲得展望報酬。由於本研究的被解釋變數為租稅短漏報數額的變化，而非短漏報數額，因此不對結算申報時補稅狀況產生預期。

7. 其他控制變數—RTN—申報方式、AREA—地區別、IND—產業別

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方式選擇可能影響企業租稅短漏報行為，如 Lin (2000) 利用 Tobit 模型實證結果發現，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企業較非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的租稅短漏報少。本研究申報方式涵蓋簽證申報案件、普通申報收入淨額三千萬元以上非擴大書審案件、普通申報收入淨額三千萬元以下非擴大書審案件以及普通申報收入淨額三千萬元以下擴大書審案件，而為控制申報方式產生的影響，本文將利用採簽證申報的營利事業為對照組，以不使申報方式差異影響租稅短漏報行為。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國稅，由各地區國稅局負責徵收，分別為台北市、高雄市、北區、中區及南區國稅局，而各地國稅局可動用資源與預算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影響其查核品質及機率，且企業所在地區也可能影響其租

稅短漏報動機。綜觀五區國稅局，台北國稅局所分配資源較多，其查核品質及機率亦較高，因此將位於台北國稅局轄區的企業作為對照組，並控制其造成的影響。

企業所處的產業不同，其經營特性及所適用的租稅規定亦相距甚遠，因此應控制產業間差異在實證分析的影響效果，而製造業的生產流程所產生的成本計算及稅法上的適用，較其他行業複雜，故本研究利用製造業的特殊性當作控制產業間差異的對照組，藉以控制行業別對租稅短漏報行為產生的影響。



第肆章 實證結果

第一節 敘述統計

由前章樣本篩選過程可知，本文研究對象以公司樣本為主，而前述篩選方式將所得額小於零及所得額大於零但 2008 年或 2009 年未適用 25% 及 2010 年未適用 17% 營所稅稅率之樣本刪除，是為進行實證分析，因此本節前段將還原刪除樣本觀察歷年短漏報狀況，後分析研究樣本短漏報狀況。

表 4.1.1 為台灣公司樣本數、樣本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短漏報總稅額、平均短漏報稅額與短漏報金額百分比。由此表比較 2010 年實施稅制改革前後狀況，儘管公司樣本數逐年增加，但公司短漏報總稅額在稅改後卻是下降的，因此平均公司短漏報稅額在稅改前約在 43,000 元以上，但在稅改後均在 38,000 元以下，而短漏報金額百分比也逐年下降。由圖 4.1.1 亦可得知此次稅改後營利事業短漏報行為的減少趨勢。

表 4.1.1：歷年台灣公司營所稅總額、短漏報總稅額、平均短漏報稅額與稅額短漏報百分比

年分	樣本數	公司營所稅總額	公司短漏報總稅額	平均短漏報稅額	短漏報百分比
2005	406,447	316,682,684,885	22,219,445,485	54,668	7.02%
2006	412,853	367,780,379,963	24,721,894,259	59,881	6.72%
2007	416,643	430,560,056,071	18,253,679,348	43,811	4.24%
2008	417,707	340,602,175,860	18,104,473,151	43,343	5.32%
2009	420,189	303,935,248,908	21,069,832,638	50,144	6.93%
2010	430,567	302,645,584,178	14,673,030,633	34,078	4.85%
2011	443,325	302,298,041,942	16,601,413,510	37,448	5.49%
2012	454,076	286,507,329,845	14,763,243,509	32,513	5.15%
2013	468,288	296,382,408,750	14,272,304,516	30,478	4.82%
2014	483,041	324,221,630,959	13,250,466,722	27,431	4.09%

註 1：公司營所稅總額為核定檔資料。

註 2：平均短漏報稅額＝公司短漏報總稅額除以樣本數。

註 3：短漏報百分比＝公司短漏報總稅額除以公司營所稅總額。



圖 4.1.1：歷年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及平均短漏稅額

如前章所述，本研究為使實證結果得以分析，遂將所得額小於零及所得額大於零但 2008 年或 2009 年未適用 25% 及 2010 年未適用 17% 營所稅稅率之樣本刪除。其短漏報狀況如表 4.1.2 所示，由於研究樣本所得額均在一定標準之上，縱使刪除約三十一萬筆樣本後其營所稅總額仍占原樣本約 75%，其短漏報總額約占 65%，因此其兩年平均短漏報稅額均較原樣本高。而平均短漏報稅額與短漏報百分比變化，均與原樣本變化相同，在稅制改變後均為下降。

表 4.1.2：研究樣本營所稅總額、短漏報總稅額、平均短漏報稅額與稅額短漏報百分比

年分	樣本數	公司營所稅總額	公司短漏報總稅額	平均短漏報稅額	短漏報百分比
2009	141,848	250,512,833,300	14,137,367,946	99,666	5.64%
2010	141,848	230,798,386,400	9,613,410,202	67,773	4.17%

註 1：公司營所稅總額為核定檔資料。

註 2：平均短漏報稅額＝公司短漏報總稅額除以樣本數。

註 3：逃漏百分比＝公司短漏報總稅額除以公司營所稅總額。

表 4.1.3：相關變數敘述統計量(N=141,848)

變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AXRATE2009(2009年真實有效稅率)	0.219	0.041	0	0.249
TAXRATE2010(2010年真實有效稅率)	0.164	0.025	0	0.17
DURTL1(所得額短漏報差)	18,456	948,096	-7,282,100	9,480,100
DURTL2(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	20,737	879,526	-6,825,883	8,778,447
DURTL3(稅額短漏報比率差)	-0.005	0.175	-1	1
DETR(真實有效稅率差)	-0.055	0.035	-0.230	0.170
SETR(合成有效稅率差)	-0.064	0.022	-0.165	0.050
SIZE(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16.245	1.514	11.969	22.253
ROA(核定全年所得額/總資產)	0.136	0.146	0.002	1.893
DEBT(總負債/總資產)	0.384	0.303	0.001	0.993
QUICK(速動比率)	16.719	60.427	0.001	794.867
TPC(應納稅負狀況)	0.982	0.132	0	1
PEIT(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0.910	0.286	0	1
RTN1(簽證申報)	0.144	0.352	0	1
RTN2(普申三千萬元以上)	0.151	0.358	0	1
RTN3(普申三千萬元以下非擴大)	0.090	0.286	0	1
RTN4(普申三千萬元以下擴大)	0.615	0.487	0	1
AREA1(台北市)	0.128	0.334	0	1
AREA2(高雄市)	0.140	0.347	0	1
AREA3(北區)	0.338	0.473	0	1
AREA4(中區)	0.290	0.454	0	1
AREA5(南區)	0.103	0.304	0	1
IND1(製造業)	0.350	0.477	0	1
IND2(礦產土石業)	0.001	0.037	0	1
IND3(農林漁牧業)	0.003	0.058	0	1
IND4(電力燃氣供應業)	0.001	0.025	0	1
IND5(用水供應汙染整治業)	0.007	0.081	0	1
IND6(營造業)	0.130	0.336	0	1
IND7(批發零售業)	0.371	0.483	0	1
IND8(運輸倉儲業)	0.043	0.203	0	1
IND9(住宿餐飲業)	0.008	0.089	0	1
IND10(資訊通訊傳播業)	0.009	0.096	0	1
IND11(不動產業)	0.017	0.128	0	1
IND12(專業科技技術服務業)	0.029	0.168	0	1
IND13(支援服務業)	0.025	0.168	0	1
IND14(公共行政及國防業)	0.000	0.005	0	1
IND15(教育服務業)	0.000	0.016	0	1
IND16(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業)	0.000	0.009	0	1
IND17(藝術與休閒業)	0.002	0.039	0	1
IND18(其他服務業)	0.005	0.071	0	1

註 1：真實有效稅率差為申報檔資料。

本研究樣本之敘述統計如表 4.1.3，於營所稅稅率調降前，平均有效稅率為 21.9%，稅制改革後整體平均有效稅率為 16.4%，兩者均低於營所稅法定稅率，其為抵減額及扣抵額的存在導致。DURTL1(所得額短漏報差)平

均值為正，其顯示 2010 年平均所得額短漏報較 2009 年高，與表 4.1.2 比較發現，即使公司進行所得額的短漏報，也不一定會從事稅額短漏報的行為，而稅額的短漏報才是企業從事短漏報行為的目標結果，這也說明本研究分析稅額短漏報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透過 DURTL2(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與 DURTL3(稅額短漏報比率差)來分析營所稅稅率改變對稅額短漏報行為影響。如同前章所述，稅額為所得額乘以一定比率的數額，若直接使用稅額短漏報差來進行分析，將會被營所稅稅率改變影響其分析結果的準確性，因此本研究將短漏報稅額還原為所得額及計算稅額短漏報比率的方式消除營所稅稅率改變的影響，詳細計算與結果將於下節說明。

第二節 實證結果

如前章所述，為充分說明公司營所稅稅率對企業租稅短漏報行為的影響，本研究將被解釋變數分為三種探討，依序為所得額短漏報差、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與稅額短漏報比率差。在模型設定中，本文互相比較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 與使用工具變數的兩階段最小平方法 (Two-Stage Least Squares, 2SLS) 之迴歸結果。真實有效稅率差對短漏報數額差的係數若為正值，代表當真實有效稅率降低時，將使營利事業短漏報行為下降；反之則上升。因此如表 4.2.2 以所得額短漏報差衡量短漏報行為所示，在不考慮內生性問題使用最小平方法估計的結果，係數為-4,268,251，因此為負相關，說明當真實有效稅率下降時，廠商短漏報行為反而上升。可能代表營所稅稅率降低時，短漏報行為也下降，但部分廠商 2009 年的真實有效稅率較 2010 年來的低，因此造成兩者負相關；抑或是企業短漏報所得額或稅額越高，其真實有效稅率越低導致，因此不足以說明其具有因果關係。

由於內生性的關係，本文改以工具變數進行兩階段最小平方法，在使用工具變數前有數個需檢驗的條件。如前章所述，工具變數與內生性解釋變數需高度有關聯性（instrument relevance），因此須檢驗工具變數是否為弱工具變數，由表 4.2.2 的 IV 欄可觀察到第一階段 F 統計量達 488.903，因此沒有弱工具變數問題。再者，由表 4.2.1 合成有效稅率差對真實有效稅率差的迴歸結果顯示，兩者呈顯著正相關，綜合上述兩點，真實有效稅率差與合成有效稅率差有高度關聯。再來檢驗工具變數的外生性，進行外生性檢驗（Durbin-Wu-Hausman test, DWH），結果的卡方值為 72.55，因此拒絕兩者無差異的假設，並且說明有使用工具變數進行分析的必要性。排除性限制（exclusion restriction）與獨立假設（independent assumption）條件滿足說明於次節詳述，因此本研究將採用以工具變數衡量的迴歸結果。

表 4.2.1：合成有效稅率差對真實有效稅率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ETR（真實有效稅率差）	
	OLS	
SETR (合成有效稅率差)	0.1329 ***	(0.0060)
SIZE (企業規模)	-0.0054***	(0.0001)
ROA (獲利能力)	-0.0434***	(0.0009)
DEBT (負債比率)	0.0002	(0.0004)
QUICK (速動比率)	0.00002***	(0.00000149)
TPC (應納稅負狀況)	-0.0469***	(0.0018)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0.0053***	(0.0004)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截距項	0.1078***	(0.0029)
R ²	0.1077	
樣本數	141,848	

註 1：*p<0.1, **p<0.05, ***p<0.01。

註 2：真實有效稅率差為申報檔資料。

表 4.2.2：被解釋變數為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URTL1 (所得額短漏報差)	
	最小平方法	工具變數兩階段最小平方法
DETR (真實有效稅率差)	-4,268,251.00*** (75,638.88)	3,411,475.00*** (1,090,175.00)
SIZE (企業規模)	5,065.39* (2,899.85)	50,888.85*** (9,289.50)
ROA (獲利能力)	-187,780.20*** (20,825.29)	173,640.60*** (65,311.22)
DEBT (負債比率)	-29,800.39*** (10,255.26)	-32,844.06*** (12,639.96)
QUICK (速動比率)	75.91* (44.49)	-85.36** (34.92)
TPC (應納稅負狀況)	-7,326.37 (21,305.07)	373,705.70*** (78,509.23)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18,919.46* (9,829.74)	23,738.67* (14,056.60)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控制
截距項	-177,541.3*** (57,911.81)	-1,032,654.00*** (176,409.00)
R^2	0.0253	0.0000
樣本數	141,848	141,848
Partial R^2		0.0070
F-statistics		488.903
DWH test		72.55

註 1：*p<0.1, **p<0.05, ***p<0.01。

註 2：真實有效稅率差為申報檔資料。

表 4.2.2 中使用工具變數估計結果顯示，DETR（真實有效稅率差）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 p 值小於 0.01，其代表當真實有效稅率由 100% 下降至 0% 時，廠商將減少短漏報所得額 3,411,475 元，表示真實有效稅率下降確實會使短漏報所得額下降。SIZE（企業規模）與 ROA（獲利能力）為顯著正相關，代表企業規模大或獲利能力大的營利事業，其在此次稅改後相較於其他營利事業的短漏報情形更加嚴重。DEBT（負債比率）為負顯著相關，符合本研究預期，因為真實有效稅率下降使其調度資金的壓力降低，相較其他負債比率小的公司有較大的租稅短漏報改善結果。QUICK（速動比

率)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 p 值小於 0.05 的顯著水準,與原先預期不符,可能是因為相較 DEBT (負債比率)為短期財務狀況,即使營所稅稅率改變可以增加現金流量,但還是具有資金壓力,因此更加短漏報其所得額。TPC (應納稅負狀況)及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的迴歸係數均為顯著正相關,因此說明企業年度具有正的稅負或於結算申報時需繳稅者相對來說,其短漏報行為更加嚴重。

如前節所述,由於兩年計算稅額的方式不同,因此稅額本身受稅制影響,若直接以短漏報稅額衡量其短漏報行為的變化將會受營所稅稅率的影響產生偏誤。因此在被解釋變數為稅額短漏報差的實證分析中,本研究將稅額還原成所得額的方式衡量其短漏報所得額(表 4.2.3)及利用稅額短漏報比率差(表 4.2.4)衡量,以解決因營所稅稅率影響其稅額的問題,最後再以迴歸結果進行短漏報稅額增減的計算。

由表 4.2.3 被解釋變數為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的迴歸結果可得知,在採用最小平方法估計時,結果與前段被解釋變數為所得額短漏報差時相同為負相關,也同樣不具因果關係,因此採用工具變數兩階段最小平方法估計,其同時也通過工具變數使用的前提檢驗。DETR (真實有效稅率差)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 p 值達 0.01%的顯著水準,因此從結果可知當真實有效稅率從 100%降低至 0%時,其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下降 2,734,514 元,將其乘以 17%轉換回稅額可得 468,867 元,再乘以真實有效稅率下降比率 5.5%可得 25,788 元。因此說明當真實有效稅率下降 5.5%時,短漏報稅額降低約 25,788 元。

利用工具變數進行兩階段最小平方法分析時,其所估計的係數僅僅代表順從者 (compliers) 的平均效應,也就是局部平均效應 (local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故其係數代表的公司為合成有效稅率差與真實有效稅率

差都為正向關係，並受營所稅稅率變化影響其決策，但實際狀況並非所有公司的兩種有效稅率差皆為正向關係。在此前提下，本文將所有公司假設為順從者，因此可結合前節政策變動前的平均短漏報稅額分析，將兩者相除後可得到稅額短漏報的變動程度。故可說明當真實有效稅率下降 5.5% 時，短漏報稅額降低約 25,788 元，相當於降低 25.87%，並將真實有效稅率調整為變動百分比以計算短漏報行為對真實有效稅率之彈性，計算結果為 1.03%，也就是當真實有效稅率降低 1%，相較原短漏報稅額降低了 1.03%。

表 4.2.3：被解釋變數為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URTL2（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	
	最小平方法	工具變數兩階段最小平方法
DETR （真實有效稅率差）	-1,909,917.00*** (70,760.66)	2,734,514.00*** (1,008,189.00)
SIZE （企業規模）	21,838.60*** (2,712.83)	49,551.03*** (8,692.88)
ROA （獲利能力）	-75,956.66*** (19,482.19)	142,618.10** (61,053.66)
DEBT （負債比率）	-33,645.15*** (9,593.86)	-35,485.86*** (11,778.93)
QUICK （速動比率）	20.65 (41.62)	-76.88** (32.30)
TPC （應納稅負狀況）	15,882.48 (19,931.03)	246,317.40*** (69,079.07)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9,008.46 (9,195.79)	16,789.70 (12,859.06)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控制
截距項	-394,509.50*** (54,176.87)	-911,651.80*** (162,865.50)
R^2	0.0088	0.0000
樣本數	141,848	141,848
Partial R^2		0.0070
F-statistics		488.903
DWH test		30.32

註 1：*p<0.1, **p<0.05, ***p<0.01。

註 2：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2010 年稅額短漏報/0.17-2009 年稅額短漏報/0.25。

註 3：真實有效稅率差為申報檔資料。

如同前述，表 4.2.4 為利用稅額短漏報比率差進行分析的結果，在通過

工具變數的前提假設後，本研究發現 DETR（真實有效稅率差）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 p 值達 0.01% 的顯著水準，但由於稅額為解決營所稅稅率的影響因素經過非線性的轉換，因此係數僅可說明真實有效稅率差與稅額短漏報比率差呈正相關，真實有效稅率由 100% 降低至 0% 時，其短漏報比率降低 69%。

表 4.2.4：被解釋變數為稅額短漏報比率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URTL3（稅額短漏報比率差）	
	最小平方方法	工具變數兩階段最小平方方法
DETR (真實有效稅率差)	-1.7132*** (0.0133)	0.6971*** (0.2004)
SIZE (企業規模)	-0.0120*** (0.0005)	0.0024* (0.0014)
ROA (獲利能力)	-0.0922*** (0.0037)	0.0213** (0.0107)
DEBT (負債比率)	-0.0035* (0.0018)	-0.0044** (0.0020)
QUICK (速動比率)	0.00004*** (0.00000783)	-0.00001 (0.00000767)
TPC (應納稅負狀況)	0.0109*** (0.0037)	0.1305*** (0.0145)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0.0034* (0.0017)	0.0100*** (0.0026)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控制
截距項	0.1196*** (0.0102)	-0.1488*** (0.0281)
R^2	0.1132	0.0000
樣本數	141,848	141,848
Partial R^2		0.0070
F-statistics		488.903
DWH test		230.81

註 1：*p<0.1, **p<0.05, ***p<0.01。

註 2：稅額短漏報比率差=2010 年稅額短漏報/2010 年核定稅額-2009 年稅額短漏報/2009 年核定稅額。

註 3：真實有效稅率差為申報檔資料。

第三節 穩健性分析

如前章所述，要使用工具變數有幾個前提條件，如工具變數（合成有效稅率差）與解釋變數（真實有效稅率差）要高度相關（instrument relevance），當關聯性越小，其結果偏誤越大。且工具變數與隨機誤差項不相關，並與其他影響被解釋變數無關聯性（independent assumption）。再者，工具變數無法通過解釋變數（真實有效稅率差）外的其他途徑影響被解釋變數（租稅短漏報數額差）（exclusion restriction）。

實證過程中，只有工具變數（合成有效稅率差）與解釋變數（真實有效稅率差）的關聯性（instrument relevance）可以透過弱工具檢定衡量是否高度相關外，外生性的假設並無法透過統計的方式測量，但本研究的工具變數是在不同稅制相同稅基下所計算出來的合成有效稅率差，因此符合工具變數與其他公司特性無關聯性（independent assumption）的假設前提。最後本研究將利用反證法說明合成有效稅率差達成排除限制的條件（exclusion restriction）。

合成有效稅率差僅透過真實有效稅率差來影響企業短漏報行為，其代表當真實有效稅率差若無變化時，合成有效稅率差應不會對企業短漏報行為產生任何影響。而獨資合夥樣本的特性是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論是政策改變前或改變後應都為零，故本文利用相同篩選條件，並製作獨資合夥樣本的合成有效稅率差，並以最小平方法（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直接觀察合成有效稅率差對其短漏報行為的影響，藉此透過反證法說明合成有效稅率差僅透過真實有效稅率差來影響企業短漏報行為。並預期獨資合夥樣本的合成有效稅率差對短漏報行為的影響應是不顯著，因為真實有效稅率差並無任何改變。

表 4.3.1 第一欄表示公司樣本的合成有效稅率差對企業所得額短漏報差的影響，由於合成有效稅率差與真實有效稅率差在公司樣本中有高度相關，因此可觀察到其對所得額短漏報差有顯著正相關的影響。而在第二欄中可發現，獨資合夥樣本之合成有效稅率差對所得額短漏報差並無顯著影響。綜上所述，當真實有效稅率差不改變的情況下，合成有效稅率差並不影響所得額短漏報差，故合成有效稅率差符合排除限制的條件。

表 4.3.1：公司與獨資合夥樣本之合成有效稅率差對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URTL1 (所得額短漏報差)	
	公司	獨資合夥
SETR (合成有效稅率差)	453421.20*** (121,589.60)	23789.88 (42,516.80)
SIZE (企業規模)	32310.41*** (2,935.29)	-1145.58 (1,302.19)
ROA (獲利能力)	25546.92 (21,014.04)	-866.90 (3,827.66)
DEBT (負債比率)	-32156.32*** (10,370.73)	5496.58 (4,094.29)
QUICK (速動比率)	-10.45 (44.96)	-7.34 (36.26)
TPC (應納稅負狀況)	213687.40*** (21,349.40)	83758.01*** (26,404.35)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5631.13 (9,932.48)	1695.64 (5,049.27)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控制
截距項	-664891.70 (58,023.67)	-189121.10 (138,079.10)
R^2	0.0035	0.0011
樣本數	141,848	58,427

註 1：*p<0.1, **p<0.05, ***p<0.01。

另外兩個被解釋變數為公司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與稅額短漏報比率差，其工具變數的使用前提條件應滿足前述測試，但由於獨資合夥樣本並不用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制計算其應繳納之稅負，因此樣本中並無法得知其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與稅額短漏報比率差，故在論證工具變數適

切性的證據不足，但所得額及稅額間存有一定關聯，故滿足所得額短漏報差使用工具變數的前提條件，在一定程度上也說明了被解釋變數為公司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與稅額短漏報比率差使用工具變數的前提條件。

由於前節真實有效稅率差是採用申報資料計算，因此在衡量營所稅稅率改變對其租稅短漏報數額變動時，會產生內生性問題。若資料改採用核定資料計算，在一定程度上將可降低內生性的產生，因此將資料改採稽徵機關核定資料計算，並再次使用前節所述的三種短漏報被解釋變數進行實證分析。

由附表 1、附表 2、附表 4 與附表 5 可知，採用核定申報資料經過同樣本篩選方式後，樣本略增加至 141,870，且不論被解釋變數為所得額短漏報差或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其均通過使用工具變數的假設前提。兩者的卡方值皆未拒絕最小平方法與採用工具變數進行兩階段最小平方法的迴歸結果無差異的假設，也就是兩者估計結果類似，但仍存有內生性關係，故採用工具變數的迴歸結果。本研究的主要解釋變數-真實有效稅率差，其迴歸係數為正值，且 p 值小於 0.05 的顯著水準，與前節迴歸結果相似。但在係數大小則變為 2,089,171 與 1,986,083，也就是當真實有效稅率下降 1%，將可使短漏報稅額下降 0.78% 與 0.74%。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結論與政策意涵

綜觀全球，企業透過各種短漏報或逃稅方式達成自身利益極大化，造成各國政府財政收入及人民福祉的損失，因此各國無不想盡辦法防堵稅基與稅收的流失。本文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檔及核定檔資料，並以 2010 年稅制改革為研究對象，探討我國公司營所稅稅率對企業短漏報行為之影響。稅制改革確實造成真實有效稅率下降，而對企業短漏報行為的影響確實有顯著減少的影響，當真實有效稅率下降 1%，稅額短漏報行為降低 1.03%。因此營所稅稅率下降並不只帶來稅收減少的傷害，也可以降低稽徵機關的查核成本，使查核效率提升，同時也讓潛在短漏報廠商降低其租稅短漏報動機，使稅基及稅收上升。

依楊子江（2013）《當代財政》第 034 期中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分析提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實施促產抵減稅額等措施，致名目稅率與法定稅率存在若干差距，調降稅率前名目稅率⁵約 20%，調降後約 15%（如表 5.1.1）；但隨促產條例落日後，抵減稅額逐漸縮減，名目稅率與法定稅率之差距，已由五個百分點降至兩個百分點。另為減輕企業稅負，尚有不少免稅所得項目，如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等，致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負擔（實質稅率）遠低於名目稅率或法定稅率。調降稅率前，實質稅率介於 12% 至 14%，之後降至 10%，僅相當於法定稅率之五成至三分之二。隨相關租稅減免措施落日，獎勵性免稅所得及抵減稅額漸減，名目及實質稅率與法定稅率之差距可望漸趨縮小。」

⁵ 此名目稅率計算方式為（應納稅額－抵減稅額）/課稅所得額。

綜上所述，本次稅改雖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降低為 17%，但實質稅率並未等比例降低，一部分來自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退場，而另一部份來自於企業租稅短漏報數額減少的原因。而政府應鼓勵企業誠實申報，才不會讓少數廠商租稅短漏報行為傷害稅制的公平性，造成廠商不公平競爭，若能夠使廠商不再從事租稅短漏報行為，那稅收的短缺將不一定需透過提高營所稅稅率達成。

表 5.1.1：歷年名目稅率與實質稅率

	名目稅率	實質稅率
2006 年	20.1%	12.5%
2007 年	20.3%	12.5%
2008 年	21.2%	14.1%
2009 年	21.1%	14.2%
2010 年	14.7%	9.7%
2011 年	15.2%	10.8%

註 1：名目稅率=（應納稅額－抵減稅額）/課稅所得額。

註 1：實質稅率=（應納稅額－抵減稅額）/全年所得額。

資料來源：當代財政第 034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分析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為 2008 年至 2010 年財政部資訊中心所建立與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資料包含已查獲的「蓄意」短漏報廠商，亦包含因國稅局與廠商對稅法認定不同，而被國稅局調整所得額或費用的「非蓄意」短漏報廠商，且同時也包含未被查獲之「蓄意」或「非蓄意」短漏報廠商。礙於稅局稽徵成本的受限，並無法發現所有短漏報廠商的短漏報狀況，且也無法區分查獲的蓄意及非蓄意短漏報廠商，因此本文只能透過查獲的蓄意或非蓄意短漏報廠商來衡量營利事業短漏報情形，故此為本文研究樣本之限制。

再者，由於樣本為全台灣之母體資料，故資料無法排除因申報資料錯

誤或是由稽徵機關查核及建置檔案過程中產生錯誤的可能性，但本文已透過篩選機制排除部分申報及核定資料有誤數之樣本。且由於財政資訊中心對課稅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因此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樣本之非財務資訊，例如：母公司名、子公司名、投資人姓名、負責人姓名等，也無法透過外部資訊結合資料做延伸分析，故部分非財務資訊無法併入探討。

在研究建議方面，對於已查獲之「蓄意」或「非蓄意」短漏報廠商的區分，可透過某些指標區分，例如短漏報數額除以總資產或短漏報數額除以所得額等，再以百分比大小衡量其屬蓄意或非蓄意短漏報廠商，藉此將短漏報廠商推及至逃漏稅廠商，再針對逃漏稅廠商做更廣且深的分析。





參考文獻

- 洪聖閔(2005),《會計師簽證、稅務選查與租稅逃漏之關聯性：以自我選擇模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孫克難(2016),「租稅優惠與產業發展-台灣經驗評析」,《財稅研究》,45卷,3期,8-14。
- 財政部統計處(2009),《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台北:財政部。
- 財政部統計處(2015),《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台北:財政部。
- 楊子江(2013),「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分析」,《當代財政》,34期。
- 陳明進(2002),「營利事業有效稅率決定因素之實證研究」,《會計評論》,34期,57-75。
- 陳明進(2006),「稽徵機關稅務查核對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之影響」,《經濟論文》,34卷,2期,213-250。
- 陳明進與蔡麗雯(2006),「財稅所得差異決定因素及課稅所得推估之研究」,《管理學報》,23卷,6期,739-763。
- 陳韋安(2017),《公司有效稅率對員工薪資之影響—以2010稅改為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美祝與林世銘(2009),「國稅局選案查核與企業租稅逃漏之探討」,《會計評論》,48卷,35-66。
- 黃美祝、林世銘與黃玟心(2012),「前期選案查核經驗對後續年度營利事業租稅逃漏之影響」,《應用經濟論叢》,92卷,59-91。

- Allingham, M. G., and A. Sandmo (1972),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 (3-4): 323-338.
- Alm, J., R. Bahl, and M. N. Murray (1993), "Audit selection and income tax underreporting in the tax compliance gam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2 (1): 1-33.
- Alm, J., C. Blackwell, and M. McKee (2004), "Audit selection and firm compliance with a broad-based sales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7: 209-227.
- Auten, G., and R. Carroll (1999), "The effect of income taxes on household incom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1 (4): 681-693.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2): 169-217.
- Clotfelter, C. T. (1983), "Tax evasion and tax rates: An analysis of individual return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5: 363-373.
- Dubin, J. A., M. J. Graetz, and L. L. Wilde (1990), "The effect of audit rates on the feder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1977-1986," *National Tax Journal*, 43: 395-409.
- Dubin, J. A., and L. L. Wilde (1988),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federal income tax auditing and compliance," *National Tax Journal*, 41: 61-74.
- Erard, B., and J. S. Feinstein (1994), "Honesty and evasion in the tax compliance game,"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5: 1-19.
- Feinstein, J. S. (1991), "An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income tax evasion and

- its detection,”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2 : 14-35.
- Graetz, M. J., J. F. Reinganum, and L. L. Wilde (1986) , “The tax compliance game: Toward an interactive theory of law enforce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2 (1) : 1-32.
- Kahneman, D., and A. Tversky (1979) ,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2) : 263-291.
- Klepper, S., M. Mazur, and D. Nagin (1991) , “Expert intermediaries and legal compliance: The case of tax preparer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4 (1) : 205-229.
- Lin, S. (2000) , “CPA attested tax returns and tax evasion,”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1 : 15-36.
- Murray, M. N. (1995) , “Sales tax compliance and audit select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48 : 515-530.
- Rao, N. (2016) , “Do Tax Credits Stimulate R&D Spending? The Effect of the R&D Tax Credit in its First Decad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40 : 1-12.
- Reinganum, J. F., and L. L. Wilde (1986) , “Equilibrium verification and reporting policies in a model of tax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7 : 739-760.
- Siegfried, J. J. (1974) , “Effective average US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ates,” *National Tax Journal*, 27 : 245-259.
- Srinivasan, T. N. (1973) , “Tax evasion: A model,”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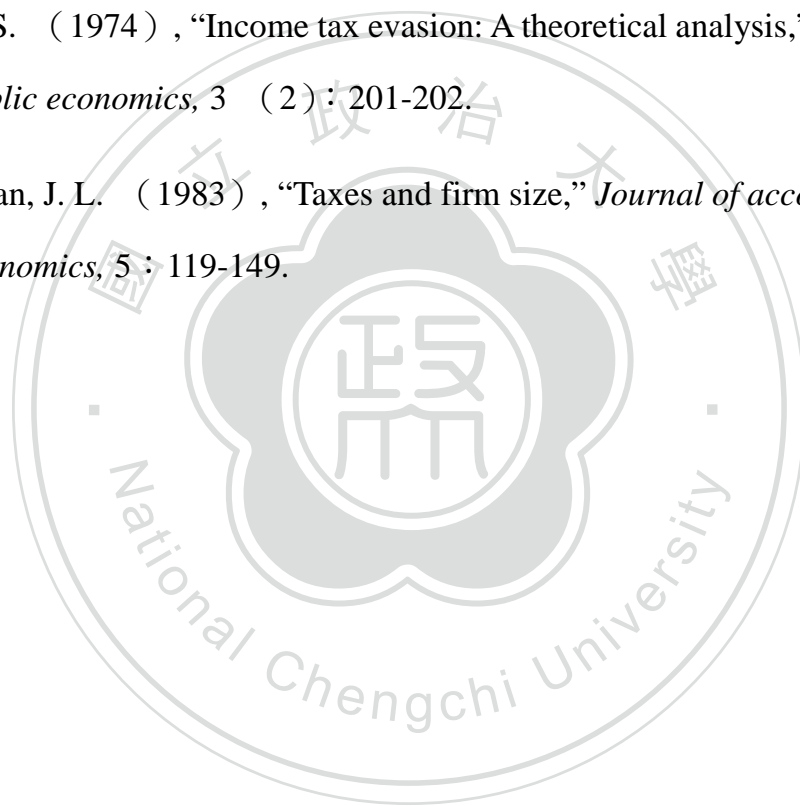
2 : 339-346.

Witte, A. D., and D. F. Woodbury (1985), "The effect of tax laws and tax administration on tax compliance: The case of the US individual income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38 : 1-13.

Yaniv, G. (1999), "Tax compliance and advance tax payments: A prospect theory analysis," *National Tax Journal*, 52 : 753-764.

Yitzhaki, S. (1974),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3 (2): 201-202.

Zimmerman, J. L. (1983), "Taxes and firm siz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 : 119-149.



附錄

附表 1 至 5 為利用核定資料進行分析之迴歸結果，分別是被解釋變數為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被解釋變數為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被解釋變數為稅額短漏報比率差迴歸結果、合成有效稅率差對真實有效稅率差迴歸結果及公司與獨資合夥樣本之合成有效稅率差對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附表 1：被解釋變數為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URTL1 (所得額短漏報差)	
	最小平方方法	工具變數兩階段最小平方方法
DETR (真實有效稅率差)	1,777,296.00*** (109,898.50)	2,089,171.00** (1,010,791.00)
SIZE (企業規模)	40,262.33*** (2,990.46)	42,294.87*** (9,448.83)
ROA (獲利能力)	88,589.55*** (21,398.24)	102,887.00* (62,339.03)
DEBT (負債比率)	-33,053.62*** (10,388.97)	-32,870.35*** (12,579.21)
QUICK (速動比率)	-33.42 (45.11)	-40.17 (32.48)
TPC (應納稅負狀況)	20,026.15 (33,557.39)	33,516.01 (62,877.00)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55,134.46*** (9,251.63)	56,293.43*** (14,336.85)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控制
截距項	-601,162.70*** (65,090.12)	-635,546.90*** (166,210.70)
R^2	0.0045	0.0045
樣本數	141,870	141,870
Partial R^2		0.0140
F-statistics		713.594
DWH test		0.11

註 1：* $p < 0.1$, ** $p < 0.05$, *** $p < 0.01$ 。

註 2：真實有效稅率差為核定檔資料。

附表 2：被解釋變數為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URTL2 (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	
	最小平方方法	工具變數兩階段最小平方方法
DETR (真實有效稅率差)	1,792,835.00*** (101,591.60)	1,986,083.00** (950,120.30)
SIZE (企業規模)	44,512.88*** (2,764.42)	45,772.31*** (8,909.51)
ROA (獲利能力)	94,917.66*** (19,780.82)	103,776.90* (58,845.55)
DEBT (負債比率)	-35,200.86*** (9,603.70)	-35,087.30*** (11,778.93)
QUICK (速動比率)	-48.25 (41.70)	-52.44* (30.49)
TPC (應納稅負狀況)	37,509.06 (31,020.89)	45,867.85 (57,487.12)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32,052.80*** (8,552.33)	32,770.94** (12,827.47)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控制
截距項	-671,329.00 (60,170.16)	-692,634.60*** (156,435.00)
R^2	0.0057	0.0056
樣本數	141,870	141,870
Partial R^2		0.0140
F-statistics		713.594
DWH test		0.05

註 1：*p<0.1, **p<0.05, ***p<0.01。

註 2：稅額反推所得額短漏報差=2010 年稅額短漏報/0.17-2009 年稅額短漏報/0.25。

註 3：真實有效稅率差為核定檔資料。

附表 3：被解釋變數為稅額短漏報比率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URTL3 (稅額短漏報比率差)	
	最小平方法	工具變數兩階段最小平方法
DETR (真實有效稅率差)	0.5209*** (0.0202)	0.1196 (0.1857)
SIZE (企業規模)	0.0014*** (0.0005)	-0.0012 (0.0014)
ROA (獲利能力)	0.0115*** (0.0039)	-0.0069 (0.0098)
DEBT (負債比率)	-0.0054*** (0.0019)	-0.0057*** (0.0019)
QUICK (速動比率)	0.00000108 (0.00000828)	0.00000977 (0.00000732)
TPC (應納稅負狀況)	0.0069 (0.0062)	-0.0105 (0.0108)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0.0277*** (0.0017)	0.0262*** (0.0026)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控制
截距項	-0.0327*** (0.0119)	0.0115 (0.0244)
R^2	0.0101	0.0073
樣本數	141,870	141,870
Partial R^2		0.0140
F-statistics		713.594
DWH test		5.64

註 1：* $p < 0.1$, ** $p < 0.05$, *** $p < 0.01$ 。

註 2：稅額短漏報比率差=2010 年稅額短漏報/2010 核定稅額-2009 年稅額短漏報/2009 年核定稅額。

註 3：真實有效稅率差為核定檔資料。

附表 4：合成有效稅率差對真實有效稅率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ETR（真實有效稅率差）	
	OLS	
SETR (合成有效稅率差)	0.1344*** (0.0028)	
SIZE (企業規模)	-0.0060*** (0.0001)	
ROA (獲利能力)	-0.0421*** (0.0006)	
DEBT (負債比率)	-0.0008*** (0.0003)	
QUICK (速動比率)	0.00002*** (0.000001)	
TPC (應納稅負狀況)	-0.0345*** (0.0022)	
PEIT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0.0034*** (0.0003)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截距項	0.1005*** (0.0028)	
R^2	0.1723	
樣本數	141,870	

註 1：* $p < 0.1$, ** $p < 0.05$, *** $p < 0.01$ 。

註 2：真實有效稅率差為核定檔資料。

附表 5：公司與獨資合夥樣本之合成有效稅率差對所得額短漏報差迴歸結果

解釋變數	被解釋變數：DURTL1 (所得額短漏報差)	
	公司	獨資合夥
SETR	280,717.70**	22,430.47
(合成有效稅率差)	(124,724.20)	(42,526.09)
SIZE	29,803.21***	-1,189.61
(企業規模)	(2,948.62)	(1,302.48)
ROA	14,838.65	-1,080.51
(獲利能力)	(21,096.67)	(3,828.14)
DEBT	-34,536.98***	5,246.31
(負債比率)	(10,399.98)	(4,094.63)
QUICK	6.87	-7.15
(速動比率)	(45.10)	(36.27)
TPC	-38,594.15	0.00
(應納稅負狀況)	(34,224.01)	-
PEIT	49,122.35***	4,597.10
(結算申報稅負狀況)	(9,254.71)	(4,966.97)
控制申報方式	控制	控制
控制地區	控制	控制
控制產業	控制	控制
截距項	-425,592.00***	-107,473.70
	(64,647.36)	(135,701.00)
R^2	0.0027	0.0010
樣本數	141,870	58,427

註 1：* $p < 0.1$, ** $p < 0.05$, *** $p < 0.01$ 。